

八、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的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地铁8号（环）线广告投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地铁8号（环）线广告投放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安轨道未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78.214607万元，资产总额为1322.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轨道未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